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询。

2024年度公司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55,323,6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5,532,368.9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265,532,368.90元。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655,323,68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5日

2、除权除息日：2025年6月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 号	证券账户	姓 名
1	08*****370	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8*****047	GOLDEN FEATHER CORPORATION
3	01*****186	朱兴良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6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尚路99号

联 系 人：王扬

咨询电话：0512-68660622

传 真：0512-68660622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

的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